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青〔2022〕18号

省体育局关于成立 江苏省青少年体育训练指导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

为积极推动我省体教融合工作开展，提高青少年体育教练员培训质量，提升青少年科学训练竞赛水平，加快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对江苏省青少年体育训练的研究、咨询、指导作用，推动青少年体育训练内涵式发展和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省青少年体育训练指导工作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江苏省青少年体育训练指导工作委员会要发挥咨询、研究、

评估、指导作用，组织开展江苏省青少年体育训练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就我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教练员队伍建设、训练政策制定、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等向省体育局提出精准、专业、科学、严谨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开展青少年选材数据模型分析、教练员培训、训练督导检查、学术研讨与交流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研究拟定我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政策、制度；

（二）负责研究拟定我省体育运动学校、少年儿童体校现代化建设标准体系建设；

（三）负责研究拟定青少年业余训练项目布局工作方案；

（四）负责研究拟定省运会青少年部项目设置、年龄组别、竞赛办法和奖项设置；

（五）负责研究完善我省青少年业余运动员注册资格和系统管理；

（六）负责研究完善我省青少年体育竞赛改革工作方案；

（七）负责研究拟定我省业余训练教练员培训及管理辦法；

（八）负责研究制定我省青少年业余训练社会化建设工作方案。

二、议事原则

（一）青少年体育训练指导工作委员会实行委员会主任负责制，委员会召开的会议由主任或执行主任主持；

(二) 青少年体育训练指导工作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经主任同意后也可临时召集；

(三) 青少年体育训练指导工作委员会建立通报制度，及时向各设区市体育局及训练单位公开议事事项和办事程序，公布会议决定的事项和结果；

(四) 青少年体育训练指导工作委员会委员实行流动制，所有委员因岗定人，工作岗位调整后该委员名额由到岗人员自然接替；

(五) 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为青少年体育训练指导工作委员会执行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按照委员会决定起草相关文件，整理起草会议纪要；

(六) 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负责收集汇总各设区市体育局和各训练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拟定每次青少年体育训练指导工作委员会议题方案讨论稿，提出初审意见，报经主任同意后，提交青少年体育训练指导工作委员会讨论。

附件：江苏省青少年体育训练指导工作委员会名单



附件

江苏省青少年体育训练指导工作委员会名单

- 主任：**王伟中 省体育局副局长
- 执行主任：**刘 斌 省体育局青少处处长
- 副主任：**蔡 伟 省体育局青反中心主任
李 利 省体育局青少处副处长
张晓燕 省体育局青少处副处长
王家宏 原苏州大学校长助理、体育学院院长
- 委 员：**葛 菲 南京市体育局副局长
杨宇华 无锡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吴南宁 徐州市体育局副局长
堵文波 常州市体育局副局长
程军红 苏州市体育局副局长
张云飞 南通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 艳 宿迁市体育局副局长
殷邗江 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主任，国家级教练
刘家岭 省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主任，国家级教练
许学宁 南京体育学院击剑学院，国家级教练
薛 刚 省排球管理中心副主任，国家级教练

李红兵 省足球训练基地副主任，国家级教练
刘 建 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教练级教练
储志东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赵 琦 南京体育学院运动训练学院院长、教授
张天峰 南京工业大学体育学院院长、教授
史曙生 南京师范大学体育学院院长、教授
陶玉流 苏州大学体育学院院长、教授
房冬梅 江苏师范大学体育学院院长、教授
陈爱国 扬州大学体育学院院长、教授
颜 军 扬州大学体育学院教授
陈培友 南京师范大学体育科学院教授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